

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要點

90年11月21日90學年度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

95年2月20日94學年度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0日99學年度第5次室務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便利學生運動起見，特置備各種運動器材，以利借用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個人借用器材使用場地以不影響體育課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、社團活動以及經核定借出之運動場地正常運行為原則，最晚可於次工作日中午前歸還。借用運動器材用畢後，需由原借用人負責繳還，嚴禁互相轉借及續借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原借人負責賠償。
- 三、體育課程由各班派代表填寫借用登記表單後，方能領取且須於當日歸還。
- 四、社團活動之器材借用程序比照個別借用之規則。
- 五、運動器材借用間，借用者應負保管之責，如有不正常之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原借用者進行賠償。
- 六、所借用之各種器材數量，依實際需要由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決定，借用人應遵守此項規定。
- 七、體育器材應在校內體育場館使用，非經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同意，不得將體育器材攜出校外。
- 八、違反本要點者依其所犯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罰責：
 - (一)停止個人或單位借用器材二星期。
 - (二)提送交學生事務處懲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